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张世举、李少为
联系电话	021-68827384、010-85130684
保荐代表人	张世举、李少为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21-68827384、010-8513068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701
注册资本（万元）	40,661.31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27 号第 7 层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69 号国贸商务中心第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	杜少华
2016 年年报披露时间：	2017-04-26
2017 年年报披露时间：	2018-04-28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02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10 名特定对象共发行了 70,634,04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9.7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6,562,897.9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1,063,985.2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803 号《验资报告》。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2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6 名特定对象共发行了 95,729,01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3.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9,999,996.5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8,147,028.6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到账，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62000007 号《验资报告》。

五、保荐工作概述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厦门信达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厦门证监局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并对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6、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7、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

8、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9、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10、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履行对厦门信达的保荐职责期间未发生重大事项。

七、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的情形。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包括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等，确认厦门信达各期定期报告以及重要临时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披露时间也符合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本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进行；公司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招股文件所承诺用途进行使用。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厦门信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厦门信达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十一、其他申报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世举 李少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